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標售報廢公務車輛案」投標須知

- 一、案號：NTD11202(第 2 次標售)。
- 二、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三、本件標售已於 **113 年 1 月 8 日** 公告在本院網站及司法院採購資訊。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在本院 2 樓國民法官評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9 時 30 分於上述地點開標。
- 五、現場查看時間：投標人得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洽本院參觀(開放參觀時間為上班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務請事先電洽本院安排時間。聯絡電話：049-2242590 分機 1227，陳先生)，為維護車輛及人員安全，無法提供測試，競買前請審慎考慮。決標後，不得以未查看為由提出異議。
- 六、投標資格(不允許投標人共同投標)：
投標人須年滿 18 歲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並領有中華民國國籍或依法納稅之廠商，並應附具下列證明文件影本，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票據、資格證件等文件妥予密封，於投標截止日前以專人送達或掛號函件送達本院，並以本院總收文章為憑，逾期送達、投標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一) 自然人應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以公司、行號投標者應繳交：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2.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或與納稅證明相當之文件影本(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
- 七、投標截止日：**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 八、全部招標文件包含：(一) 外標封、(二) 資格審查表、(三) 投標單、(四) 繳納保證金清單、(五) 保證金領據、(六) 切結書、(七) 委託授權書、(八) 身分證明文件。
- 九、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公司、行號應註明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

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或漁會簽發受款人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受款人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之匯票。

十一、開標決標：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書上之印信須與投標單之印信相同)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一) 由本院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人資格不符者(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者)。

2.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3. 保證金金額不足、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十點規定者或以現金裝入標單封內投寄者。

4.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5.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投標人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6.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院定之格式不符者。

7. 投標文件未齊全或其上蓋有「作廢」章者。

8. 未簽具本院提供之切結書或未於此切結書上簽章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人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二、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於投標單領回保證金欄位加蓋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後無息領回，若投標人未出席開標現場請附回郵掛號信封以利寄回保證金票據。

十三、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四、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決標之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至本院收費櫃檯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為票據支付價款，須待票據兌現後始得辦理點交；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院除沒收保證金外，另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金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不另催告或通知，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得標人不得異議：

- （一）得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得標人逾期未繳價款者。

十五、交付標的物：

- （一）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俟本院出具車輛買賣讓渡書後 3 日內於上班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至本院辦理點交，搬運費用皆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本院不提供現場拆解車體及寄送或搬運服務，請得標人自行負責搬運取貨事宜。
- （二）得標人搬運設備時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本院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本件標售車輛業經監理機關繳銷登記，無欠稅及道路交通違規事件，得標人未繳清價款前，本院不提供任何車籍文件資料；點交時由本院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其各項功能不保證仍正常，本院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內容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另所需維修費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負擔，事前不論看貨與否，決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十六、標的物經出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本院不負責保固，標售後概不接受換貨或退貨。

十七、本投標須知各款即為契約內容不另訂約，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NTD11202(第 2 次標售)
品名	自用小客車
數量(含單位)	1 台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壹拾壹萬元整(110,000)
保證金金額(元)	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整(11,000)
備註	<p>注意事項：</p> <p>1.本車輛已辦理繳銷，得再重新申領牌照使用。</p> <p>(1)原牌照號碼：4475-Q3</p> <p>(2)廠牌：國瑞</p> <p>(3)型式：ZRE142L-GEXEKR</p> <p>(3)顏色：黑</p> <p>(4)排氣量：1,798 立方公分</p> <p>(5)出廠年月：2012 年 5 月</p> <p>(6)行駛里程數：221,501 公里</p>

